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张雪峰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张雪峰先生和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宋玉琦女士组成，由张雪峰先生担任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宋玉琦女士、高学敏先生和董博俊先生组成，由宋玉琦女士担任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肖融女士和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董博俊先生组成，由董博俊先生担任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肖融女士和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宋玉琦女士组成，由宋玉琦女士担任召集人。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并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有关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聘任张雪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定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同意张雪峰先生的提名，聘任姚铁鹏先生（简历附后）、刘凌霄女士（简历附后）、陈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王林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事项均通过董事提名委员会的审议，有关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查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履历，未发现他们存在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符合有关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同意聘任付晓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张雪峰，男，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3月至今担任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雪峰先生无直接持有我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姚铁鹏，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青海第二化肥厂设备技术员、青海中药制药厂设备科科长、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青海益欣药业有限公司厂长。2008年至2019年12月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铁鹏先生无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刘凌霄，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医生、日本东菱药品工业株式会社市场总监、北京岐黄药业有限公司市场总监、诺氏制药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市场总监。2007年至2019年先后担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5年5月至今担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凌霄女士无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王林，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为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自2013年至2019年担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林女士无持有我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陈定，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原名）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担任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定先生无持有我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六、付晓鹏，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哈尔滨博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出纳，青海新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9月进入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工作，任该公司会计，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付晓鹏女士无持有我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